



**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**

**Maanshan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**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323)

## 海外監管公告

### 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8 年行權第三次提示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09 (2) 條而作出。

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將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《上海證券報》刊登公司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8 年行權第三次提示公告，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（[www.hkex.com.hk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）及公司網頁（[www.magang.com.hk](http://www.magang.com.hk)），以供參閱。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08 年 11 月 13 日  
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

於本公告日期，公司董事包括：

執行董事：顧建國、顧章根、蘇鑿鋼、高海建、惠志剛

非執行董事：趙建明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王振華、蘇勇、許亮華、韓軼

股票简称：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：06 马钢债 权证简称：马钢 CWB1 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39  
股票代码：600808 债券代码：126001 权证代码：580010

#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“马钢 CWB1” 认股权证 2008 年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●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为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，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，马钢股份股票（交易代码 600808）仍正常交易。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.26 元/股，行权比例为 1: 1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钢股份”）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5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简称“分离交易可转债”，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每 10 张为 1 手）。每手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 230 份认股权证。上述认股权证共计 12.65 亿份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“马钢 CWB1”（交易代码 580010）。

鉴于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即将到期，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 2008 年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。

1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，共计 730 天。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，或者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。

2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的十个交易日。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，马钢股份股票（交易代码 600808）仍正常交易。

3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，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。

4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.26 元/股，行权比例为 1：1。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，“马钢股份”收盘价为 4.08 元/股，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0.815 元/份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，有权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3.26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5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：

行权代码：582010

买卖方向：买入

申报价格：3.26 元/股

申报数量：一份的整数倍

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，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。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、确认行权是否成功。

6、截至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，尚未行权的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将注销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热线电话：0555—2888158      0555—2887997

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：00—12：00，下午 2：00—6：00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